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第一類 黨務

第一章 黨部

第一節 組織

●中國國民黨總章

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修正〕

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 本黨黨員分黨員及預備黨員二種

甲 黨員 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並曾爲本黨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由區分部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考查合格經縣市執行委員會之審查及省執行委員會核准者方得爲黨員

乙 預備黨員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考查及縣市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方得爲預備黨員

第三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預備黨員祇有發言權

第四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為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兩個月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六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為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為下級機關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為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 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 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 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區分部為本黨基本組織

第十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機關仍令遵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

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省以下各級黨部之內部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三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十四條 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五條 凡未經改省之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與省黨部同

第十六條 各地關於黨務如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七條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與監督

第十九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二十條 國外黨部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分部等於區黨部分部之下設區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二十一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 孫先生為總理

第二十二條 黨員須從 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六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 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為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 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 總理遺像

乙 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 總理遺囑

丙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為兩星期一次

第五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七條 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

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二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 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 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對外代表本黨

乙 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 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丁 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 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為必要時得移請覆議一次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三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工作概況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四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四十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丙 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丁 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四十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六章 省黨部

第四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 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 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一次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四十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一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七章 縣黨部

第五十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甲 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 各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丙 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丁 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五十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四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縣黨務機關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一次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縣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八章 區黨部

第六十一條 全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經縣執行委員會之

核准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二條 全區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本區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會候補監察委員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組織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丙 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六十七條 區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九條 區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其人數須在五人以上

第七十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 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乙 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丙 分配本黨宣傳品

丁 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七十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七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七十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十章 任期

第七十六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為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為二年省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為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為六個月

第七十八條 各省各縣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九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同

第十一章 紀律

第八十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 一 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 二 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
- 三 嚴守黨的秘密
- 四 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 五 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 六 黨員不得有小組織

附註

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第八十一條 凡違犯前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一 警告

二 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三 短期開除黨籍

四 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違犯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 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 全部解散

第八十二條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詳細審查議定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為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其辦法亦同
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恢復黨籍

第十一章 經費

第八十三條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與特別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八十四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黨部須將此

項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八十五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之權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第八十七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八七次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以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各軍隊特別黨部各鐵路或海員特別黨部及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

部所選舉及中央所指定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主席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第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會期定為十日但依事實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依本黨總章第二十八條及二十九條之規定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 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 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 決定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之人數

戊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五條 全國代表大會須有過半數代表之出席方得成會

第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均應出席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候補監察委員均得

列席但只有發言權

第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議事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會議須公開之但主席或代表十人以上認為有秘密之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旁聽規則及旁聽證式樣另訂之

第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經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於中央黨部所在地舉行之

第十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祕書處及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之

第十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應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負責人員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七年三月八日第二屆中央
第一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以全體中央執行委員三十六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推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執行本會事務

第三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分別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秘書處由常務委員互推三人組織之設書記長一人各部設部長一人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由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第五條 本會于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六條 各部處會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改組中央黨部之決議案由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處會組織通則
十七年三月八日第二屆中央
第一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根據組織大綱第三條設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分別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秘書處之下設書記長一人各部設部長一人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皆由常務委員會多數通過委任之

第三條 本會書記長之下設書記一人至二人各部部長及民衆訓練委員之下各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襄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各部處會之下得因其性質分別設科科以下得設股每股設主任一人每股得設總幹事一人負責處理各科

股事務

第五條 各科主任得兼任各該科任何一股總幹事各股總幹事須兼任各該股任何幹事專職凡科以下未設股者主任須兼任各該科任何幹事專職

第六條 各部處會得于主任及總幹事之外設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各部處會一切職員由各該部處會提請常務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八條 各部處會于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但須得本會常務委員會之核准

第九條 本通則由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一 統計處設主任一人
- 二 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七人（三部一處各派一人其他三人為專任委員由常會就專任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三 財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常務委員兼任之
- 四 組織部設評議委員會評議員五人至九人他部緩議
- 五 各部副部長由部長就執行委員或候補執行委員中介紹於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 六 組織部設秘書三人宣傳訓練二部各設秘書二人
- 七 各部處關於統計科取消
- 八 舊交際科事務併庶務科
- 九 舊衛生科取消
- 十 各部處關於法規審查事項取消
- 十一 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仍直轄於常會訓練部設民衆訓練科於組織部設民衆組織科
- 十二 省縣黨部民訓會之事務分別交省縣黨部之組織部訓練部辦理特別市普通市之民訓事務由中央酌量當地情形另行分別規定之

●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五月九日第三屆中監委會第一次全會議決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案以委員十二人組織之并依總章第四十二條互選五人為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
- 第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至少每一個月開會二次開會時其他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均得列席
- 第三條 常務委員會有常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 第四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至少每年必須兩次於本黨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臨時於到會委員中互推之

第六條 常務委員分日輪值到會處理常務委員會之議決案件

第七條 中央監察委員除常務委員外得受中央監察委員會之委託分駐各地執行監察事務

第八條 常務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分任下列事項

甲 文書

乙 稽核

丙 審查

第九條 文書掌理事務如左

一 撰擬文書函電事項

二 監用印信事項

三 收發及保管文件事項

第十條 稽核掌理事務如左

一 辦理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出入事項

二 辦理稽核下級黨部財政出入事項

三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審查掌理事務如左

一 辦理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事項

二 辦理審查各部員之勤惰事項

三 辦理審查下級各黨部黨務事項

四 辦理稽核在黨中央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制定之政策事項

五 辦理審查黨員及全部被彈劾事項

第十二條 秘書幹事皆承常務委員會之命辦理所任職務但秘書於執行職務時得指揮幹事